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停任替任董事以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停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劉小軍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張浩先生停任劉小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涂一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張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涂一鏘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停任替任董事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劉小軍先生(「**劉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2) 張浩先生(「**張先生**」)因劉先生辭任而停任劉先生之替任董事，於劉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張先生已各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辭任／停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劉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涂一鍇先生(「**涂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涂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涂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涂先生曾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及601998.SH，前稱為中信實業銀行)(「**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曾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富華大廈支行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先後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投資銀行部擔任客戶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曾先後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銀行部戰略客戶處擔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於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公司銀行部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曾先後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二部擔任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曾先後於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三部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曾於中信信託擔任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涂先生亦先後兼任多個職位，包括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及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及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董事，以及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及中信基金會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合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涂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涂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涂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就委任彼為涂先生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倘涂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則張先生將不再為涂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先生不會就有關委任彼為涂先生之替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涂先生之替任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涂先生及張先生(為涂先生之替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孫冬冬女士及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